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134,011	74,986
銷售成本		(227,869)	(245,826)
毛虧		(93,858)	(170,840)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274,837	(815,756)
其他虧損，淨額		(1,178,928)	(1,528,651)
銷售和營銷成本		(196,126)	(1,285,670)
行政費用		(2,616,661)	(7,795,2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9,688)	(1,695,221)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淨額		(8,251,044)	(11,399,078)
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存貨的 減值虧損淨額		<u>—</u>	<u>(154,508)</u>
經營虧損		(12,141,468)	(24,844,989)
財務收入		8,112	21,649
財務成本		<u>(1,230,922)</u>	<u>(1,810,026)</u>
財務成本淨額		<u>(1,222,810)</u>	<u>(1,788,37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u>(2,419,707)</u>	<u>(1,382,383)</u>
所得稅前虧損		(15,783,985)	(28,015,749)
所得稅抵免	4	<u>931,048</u>	<u>725,560</u>
持續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u>(14,852,937)</u>	<u>(27,290,189)</u>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u>(12,810,772)</u>	<u>(29,054,189)</u>
年度虧損		<u>(27,663,709)</u>	<u>(56,344,37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139,588)</u>	<u>(236,880)</u>
		<u>(2,139,588)</u>	<u>(236,88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9,803,297)</u>	<u>(56,581,258)</u>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4,849,590)	(27,346,77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u>(12,810,772)</u>	<u>(28,927,762)</u>
		<u>(27,660,362)</u>	<u>(56,274,5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3,347)	56,589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u>—</u>	<u>(126,427)</u>
		(3,347)	(69,8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799,950)	(56,511,420)
— 非控股權益		<u>(3,347)</u>	<u>(69,838)</u>
		<u>(29,803,297)</u>	<u>(56,581,258)</u>
持續經營及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	5	<u>(255.080)</u>	<u>(585.319)</u>
— 每股攤薄虧損	5	<u>(255.080)</u>	<u>(585.319)</u>
持續經營之業務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	5	<u>(136.941)</u>	<u>(284.438)</u>
— 每股攤薄虧損	5	<u>(136.941)</u>	<u>(284.4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536,900	20,988,979
使用權資產		2,921,112	3,910,322
投資物業		—	614,670
無形資產		4,477,860	6,524,103
預付款項		192,426	774,55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258,4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321	501,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6	151,035
		<u>22,396,575</u>	<u>33,723,634</u>
流動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		—	796,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6	4,598,222	18,812,867
預付款項		54,477	2,570,889
開發中物業		2,449,924	73,355,683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	6,593,100
存貨		521,892	200,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300	2,255,396
受限制現金		19,390	2,80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41	2,452,523
		<u>7,998,146</u>	<u>109,845,7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		<u>84,826,534</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92,824,680</u>	<u>109,845,740</u>
總資產		<u><u>115,221,255</u></u>	<u><u>143,569,374</u></u>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2,181,456	3,825,320
累計虧損		<u>(98,906,331)</u>	<u>(71,241,322)</u>
		<u>(68,600,774)</u>	<u>(39,291,901)</u>
非控股權益		<u>(50,088)</u>	<u>(47,081)</u>
總虧損		<u><u>(68,650,862)</u></u>	<u><u>(39,338,98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3,823	694,914
遞延收入		2,781,150	2,821,150
借款		12,312,127	11,271,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364</u>	<u>1,024,395</u>
		<u>15,433,464</u>	<u>15,811,51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13,647	65,249,638
租賃負債		339,261	318,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	30,796,181	71,741,863
借款		13,673,042	29,393,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4,239	392,670
分類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u>119,002,283</u>	<u>—</u>
		<u>168,438,653</u>	<u>167,096,838</u>
總負債		<u><u>183,872,117</u></u>	<u><u>182,908,356</u></u>
虧損及負債總額		<u><u>115,221,255</u></u>	<u><u>143,569,37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和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報告。在核數報告中，獨立核數師表示不發表意見。在該核數報告中，並無包含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關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且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份。

(一)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

(二)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及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的持作出售資產。

(三)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276.64億元(2021年：人民幣563.44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股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9.06億元(2021年：人民幣712.41億元)及人民幣686.51億元(2021年：人民幣393.39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億元(2021年：人民幣24.53億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一)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根據各分部重新組織結構，並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保持緊密溝通等，(iii)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二)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談判，以續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並向本集團籌集短期及／或長期融資，以便本集團能夠在2022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所有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一)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二)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計劃；及

(三)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入

收入是指年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集團年內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之業務		
鋰電池銷售(i)	9,613	9,919
提供技術服務(ii)	40,916	60,709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60,627	1,748
其他	<u>22,855</u>	<u>2,610</u>
	<u>134,011</u>	<u>74,986</u>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養生空間銷售(i)	3,675,956	2,388,362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收入(ii)	12,576	61,155
租金收入	<u>247</u>	<u>6,716</u>
	<u>3,688,779</u>	<u>2,456,233</u>
	<u><u>3,822,790</u></u>	<u><u>2,531,219</u></u>

(i) 養生空間、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ii)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之金額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500	381
中國土地增值稅	<u>(54,702)</u>	<u>—</u>
	<u>8,798</u>	<u>381</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39,846)</u>	<u>(725,941)</u>
	<u>(931,048)</u>	<u>(725,560)</u>

5 每股虧損

(一)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4,849,590)	(27,346,77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2,810,772)	(28,927,76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9,614,331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36.941)	(284.43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u>(118.139)</u>	<u>(300.881)</u>
	<u>(255.080)</u>	<u>(585.319)</u>

(二)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損失(分子)進行調整。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4,849,590)	(27,346,77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2,810,772)	(28,927,76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9,614,331
購股權調整	<u>—</u>	<u>—</u>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9,614,331</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36.941)	(284.43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18.139)	(300.881)
	<u>(255.080)</u>	<u>(585.319)</u>

6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收益將根據相關銷售和購買協議的條款收取。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0,078	39,260
91天和180天內	2,116	76,380
181天和365天內	4,825	50,493
超過365天	<u>35,759</u>	<u>109,498</u>
	<u>102,778</u>	<u>275,631</u>

7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處獲得60天至90天的信貸條款。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4,672,682	13,124,375
91-180天	628,405	6,363,128
超過180天	<u>5,225,828</u>	<u>22,164,389</u>
	<u>10,526,915</u>	<u>41,651,89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663,709,000元，而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5,613,973,000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219,941,000元。這些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鑒於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這種情況進行了適

當披露，但我們尚未就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意見。

2. 有關期初餘額和比較資料的適當審核憑證不足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金額基礎)，我們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不發表意見，原因是 貴集團員工離職以及我們無法就會計處理變更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該範圍限制不再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當年數據。然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可能包含重大錯報，因此可能無法與當年數字比較。

由於缺乏上述足夠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信納賬目已妥為保存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事務狀況，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鑒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對隨附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大事項與其審計程序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函中指出其尚未收到與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重大事項的資料。以下是獨立核數師針對這些重要事項實施的相關審計程序：

	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大事項	審計程序
1.	其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協助調查本集團可能存在表外理財產品及其他表外負債和未披露的存款質押安排的情況，並提供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尚未知悉此等獨立調查的進展，亦未收到相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	<p>獨立核數師審閱了國富浩華就表外理財產品及其他表外負債和未披露的存款質押安排所進行的獨立調查報告（「該報告」）。該報告證實本公司不存在該等重大表外交易或資產負債。對於該報告，獨立核數師已具體進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取該報告，核對該報告範圍涵蓋了全部潛在的表外交易及安排； 2. 評估調查方法是否充分，包括訪談關鍵人員、檢查內部文件、瀏覽外部信息等；及 3. 檢查該報告的結論是否明確、準確和得到充分證據支持。
2.	本集團2021年度未在合同約定到期日清償若干到期借款及其他帶息負債。本集團管理層需進一步提供本集團若干借款合同條款遵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契約、非財務契約、借款人承諾與保證、借款人義務及交叉違約條款）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獲取並核對了本公司對若干借款合同條款遵循情況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契約、非財務契約、借款人承諾與保證、借款人義務及交叉違約條款。對於本集團有違約的情況，本集團已經將相關債務重分類為流動負債。獨立核數師審閱了該等儲款的條款及重分類的理據。

	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大事項	審計程序
3.	關於本集團2021年度持續經營編製基礎及相關披露影響的評估，包括2022年1月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未來現金流量而擬定的計劃和措施、以及現金流量預測資料中關鍵假設的相關解釋或依據。	獨立核數師覆核了本公司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包括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和支持預測的計劃與措施。關鍵假設具備合理依據。惟由於現金流假設中包括了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且對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具有關鍵影響，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憑證以證明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獨立核數師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假設並不發表意見。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板塊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以及自持物業及固定資產可回收價值的支持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核對了本公司對物業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評估採用合理估值方法，結果得到充分證據支持。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資產完成獨立評估審閱。
5.	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存在被解除合同並被要求退回土地使用權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提供該部分合同對應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相關可回收情況的支持性文件。	獨立核數師獲取了本公司對已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可收回性分析，並核對支持文件。對於已經被收回的土地，本公司已經作出相應會計處理，包括終止確認該等土地的擁有權及計提相關處置損失。該等損失已經於發生年度內確認。

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大事項	審計程序
<p>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汽車業務板塊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淨值，本集團管理層對汽車業務板塊的長期資產(包含固定資產、外購無形資產、資本化無形資產及商譽)執行了資產減值準備評估工作；但尚未提供相關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預算、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現金產生單元未來現金流折算淨值的相關計算依據、關鍵假設等重要的支持性材料。</p>	<p>獨立核數師審閱了汽車業務資產減值測試相關數據，包括項目預算、可行性報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關鍵假設。測試結果具備充分依據。就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本公司已經委託專業獨立評估師進行減值評估，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評估進行審閱。</p>
<p>7.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各會計科目明細資料及報表附註資料。</p>	<p>獨立核數師獲取了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度的相關資料。對於2020年度的數據，由於本公司員工的流失及上任會計師未能配合，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數據以驗證期初結餘。獨立核數師對於期初結餘無法發表意見。</p>
<p>8. 其他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房地產銷售收入確認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房合同、驗收報告和交樓通知書等資料)、成本、費用和違約金等負債之完整性評估資料、未決訴訟事項的完整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具體案件資料以及該等案件對未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影響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關聯方往來餘額及關聯方交易清單和對賬結果等。</p>	<p>獨立核數師獲取了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度的相關資料。對於2020年度的數據，由於本公司員工的流失及上任會計師未能配合，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數據以驗證期初結餘。獨立核數師對於期初結餘無法發表意見。</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或「持續經營之業務」)，此前亦經營健康管理服務業務，其中包括經營老年護理及康復中心以及各類機構及場所(統稱「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集團於2021年底決定逐步淘汰和終止該等經營業務，並將重點放在新能源汽車分部。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科技強國戰略，超前謀劃進軍市場規模巨大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通過科技與數據的閉環，打造「車家合一」的智聯移動空間，將恒馳打造成全球知名的中國汽車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研發和推廣應用，堅持「實現世界一流的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願景和「實現世界一流的產品品質」的品質目標，建立了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等方面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分部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本集團開始了恒馳5的預售，超過320台已在報告期內交付。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項類似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632項已獲得專利授權。本集團還在北京、上海、廣州和天津等城市建設展示體驗中心、銷售中心以及售後服務中心，以構建強大的線上和線下交易閉環。這些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推廣本集團的品牌、車輛銷售和用戶體驗，以及提供車輛交付、機器維修和鈹金噴漆等維保修售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該分部下繼續進行了一些住宅物業的銷售，這是該業務分部經營在2021年的延續，但將逐步停止經營。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逐步退出健康管理服務行業，其中包括通過會員平台提供健康管理、保健、醫療、康復及養老服務。本集團養生空間(其中大部分為「恒大•養生谷」)的年度銷售數量從2021年的約19,000套，即總銷售面積約220萬平方米，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000套以下，即總銷售面積約低於

156,000平方米。於報告期內，健康管理服務業務亦為客戶提供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服務，其中亦包括為本集團醫院(尤其是恒大國際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患者提供的門診服務，亦會最終止停其服務。

財務回顧

2021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決定剝離健康管理業務，將業務重點聚焦新能源汽車分部，故與2021年相比，對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重新列報。經如此重新列報後，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在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9,054.19百萬元，在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810.77百萬元。

一、債務情況

2022年報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3,872.12百萬元，剔除其中的預收賬款人民幣3,313.65百萬元後的負債規模為人民幣180,558.47百萬元，較2021年剔除預收賬款後的負債規模人民幣117,658.7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2,899.75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5,985.17百萬元，較2021年借款人民幣40,664.9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4,679.74百萬元。

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65%(2021年12月31日：8.56%)。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30,796.18百萬元，較2021年人民幣71,741.86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0,945.68百萬元。

(3)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擬計劃出售住宅項目，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為人民幣119,002.28百萬元。

(4) 其他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4,774.84百萬元。

二、報告期內經營性虧損

(一)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經營性虧損

收入

2022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4.01百萬元，相比2021年的營業額人民幣74.99百萬元增長78.7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恒馳5車型。2022年7月，本集團開始該車型預購，截至報告期末已交付超過320輛。因此，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其中汽車銷售人民幣60.34百萬元、零部件銷售人民幣0.29百萬元。另一方面，2022年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其中：NEVS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為36.75百萬元，日本研究院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為2.65百萬元。

毛虧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毛利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8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9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恒馳5開始交付，並開始為該分部創造收入。本集團的毛利虧損幅度由2021年的227.83%下降至2022年的70.04%，主要歸因於以上相同的原因。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74.8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1年的人民幣1,285.67百萬元下降8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196.13百萬元，主要因為新能源汽車分部品牌推廣費用的減少及銷售人工成本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行政費用從2021年的人民幣7,795.27百萬元下降66.43%到本年度的人民幣2,616.66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及部分僱員減薪，研發費用投入減少。

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22.81百萬元。

經營性虧損

綜上，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經營性虧損為人民幣3,854.62百萬元。

(二)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非經營性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598.64百萬元。是由於土地被收回有關的虧損、聯合投資損失、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99.08百萬元減少27.62%至2022年的人民幣8,25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將商譽全部減值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79.69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就對聯合營公司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綜上，報告期內非經營虧損人民幣11,929.37百萬元。

三、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2,810.77百萬元，因公司專注發展新能源汽車分部，擬將養生谷及汽車生活空間項目剝離。

基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7,663.71百萬元，較2021年的虧損減少50.90%。

業務回顧

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全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了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了96.9%和93.4%，連續8年保持全球第一。隨著行業快速發展，2022年國務院、發改委、工信部等相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規，規範行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升級。

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百年一遇的行業發展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進一步完善產品布局，全面推進新能源汽車分部持續發展壯大。本集團首款量產車型恒馳5已於2022年7月開啟預售、9月正式量產、10月開始交付。

研發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持續聚焦並擁有811名科研人員。通過精簡、整合研發機構，保留整車研究院和智能科學院，負責產品規劃、造型設計、工程開發、虛擬分析、試制試驗、以及前瞻技術研究等重大研發工作，包括智能網聯、自動駕駛等領域的技術探索與創新。

在整車研發領域，恒馳5順利進入試生產階段，著力於軟件功能迭代及產品質量優化，於2022年9月實現正式量產。恒馳6及恒馳7致力於產品競爭力提升相關開發工作。

在智能網聯及車載軟件領域，2022年10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基於第一代電子電氣架構平台開發的首發車型恒馳5的量產，各項軟件性能以及功能符合設計指標。繼續同架構平台的其他車型量產工作並開始下一代架構平台規劃。在打造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系統上，H-Smart OS 1.0系統以及H-Pilot 1.0泊車系統於第三季度在恒馳5車型完成交付。

生產製造領域：

2022年9月，天津製造基地實現了恒馳5量產，並於10月開始交付。

報告期內，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制定設備管理方案。各車間設備每季度開機一次進行動態試機及設備維護保養。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集團資金狀況，報告期內集團更加專注於整車領域，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投入逐步放緩。

新能源汽車銷售：

本集團採用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恒馳銷售渠道網絡，在上海、廣州、天津、北京、深圳、杭州等33個重點城市布局了60家銷售門店。同時，與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全國布局售後服務網點。

充電服務

恒馳APP通過對接星絡充電平台，接入了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特來電、星星充電等，為客戶提供一鍵充電樁查詢、錯峰引導、路線導航、預約充電等智慧功能。

汽車生活空間的銷售：

新能源汽車分部下，作為去年業務的延續，報告期內，本集團還進行了汽車生活空間的銷售。本集團運營20個汽車生活空間項目，實現銷量314套(2021年：20,090套)，即總銷售面積達25,000平方米(2021年：200萬平方米)，預售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0億元)。為了加速銷售，給予買家的平均折扣為32%，與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持平。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全力保障恒馳5持續穩定的生產及交付，並陸續推出其他符合市場需求的、有競爭力的新車型。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產業正在積極發展。

在研發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夯實研發基礎。在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引領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創新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能電動車產品。

在製造領域，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天津製造基地製造水平提升，完善質量體系，儘快達到規劃產能。

在營銷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展示體驗中心、銷售中心及售後服務中心的布局、裝修及開業，並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

本集團將堅持以用戶為中心，不斷優化用車體驗和服務品質。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趨勢，把握經濟復蘇帶來的未來機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1,141.43百萬元(其中，持續經營之業務為人民幣26,608.2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678.6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3.09%(於2021年12月31日：29.03%)。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66.50億元，用於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揚州等全國其他地區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63.55億元的借款(其中持續經營之業務的人民幣64.80億元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268.12億元(其中持續經營之業務人民幣133.63億元)。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36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79.16億元。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116.26億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185.12億元。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4,506名僱員，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0%，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89.7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766.26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股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388,6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363,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此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安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蒼保有限公司（「蒼保」）及Flaming Ace Limited（「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在同一天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將退任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F.2.2條則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何時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就復牌進展已向聯交所提交資料，於適當時候將以公告方式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